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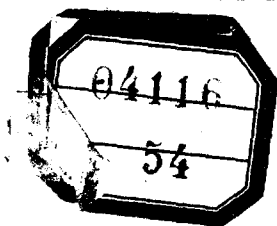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突 尼 斯

阿尔及利亞

摩 洛 哥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

突 尼 斯
阿 尔 及 利 亚
摩 洛 哥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15 号

上海国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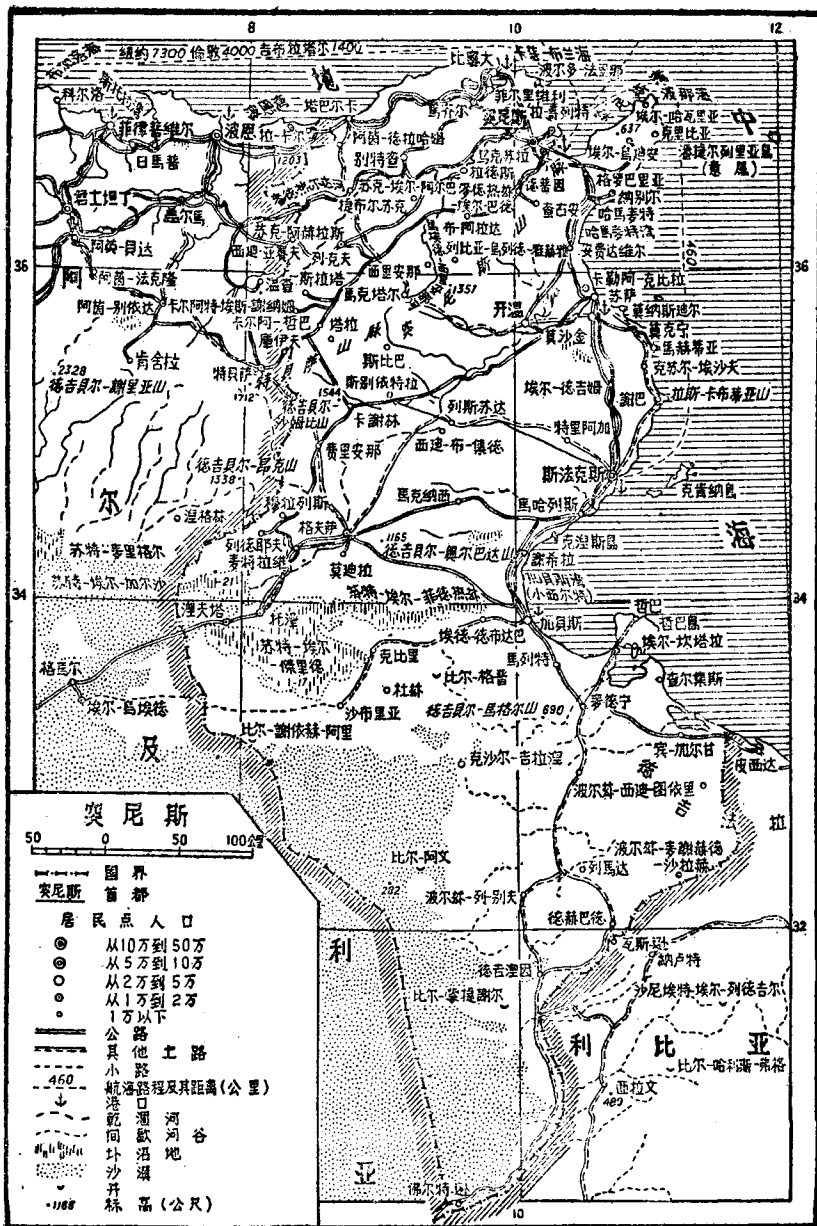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5/16 插页：6 字数：53,000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本

统一书号：12076·157

定 价：(7) 0.32 元



目 录

突 尼 斯

一	总說	1
二	自然地理概觀	1
三	居民	3
四	經濟地理概觀	4
五	历史概要	7
六	国家制度	14
七	政党	15
八	职工运动	15
九	报刊	16
一〇	医药卫生状况	16
一一	教育	17

阿 尔 及 利 亚

一	总說	19
二	自然地理概觀	20
三	經濟地理概觀	23
四	历史概要	29
五	行政机构	41
六	职工运动	42
七	教育	42

摩 洛 哥

一	总說	45
二	自然地理概觀	45
三	居民	48
四	經濟地理概觀	49
五	历史概要	54
六	国家制度	66
七	政党	67
八	职工运动	68
九	报刊	69
一〇	医药卫生状况	70
一一	教育	71

突 尼 斯

一 总 說

突尼斯是北非的一个国家。东南面与利比亚接壤，西南面和西面与阿尔及利亚毗連，北面 and 东面濒临地中海。突尼斯的面积为155,800平方公里。人口360万(1952年)①，主要为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首都为突尼斯，其他大城市有斯法克斯、苏薩、比塞大、开温和加貝斯等。

二 自然地理概观

海岸 北部陡峭險峻，东部低洼多泻湖。大的海湾，北面有突尼斯灣，东面有哈馬麦特灣和加貝斯灣(又名小西尔特灣)。沿岸一带水浅，岛屿多，最大的有克肯納島和哲巴島。

地形 突尼斯地势平坦，山地占全国面积不到三分之一。突尼斯的主要山地是阿特拉斯山脉东部延續部分。西北部有北特爾山脉和高特爾山脉(高600—1,200公尺)，中間为广闊的麦德熱尔达河河谷。迤南有撒哈拉阿特拉斯山脉的支脉特貝薩山脉、突尼斯山脉和其他山脉，西部高1,544公尺(德吉貝尔—沙姆比山峰是突尼斯的最高峰)，东部高600—700公尺。突尼斯的东北部、东部和南部都是广闊的平原，是第四紀和現世紀海洋和大陆的沉积所构成。突尼斯的西南部是低于海面的苏特②凹地(如苏特—埃尔—杰里德、苏特—埃尔—加尔沙、苏特—埃尔—

菲德热兹)。苏特的南面是撒哈拉高原的荒漠的新月沙丘地带。

气候 突尼斯的气候属于干燥的亚热带气候。南部常有从非洲沙漠地带吹来的干燥的东南风和南风。7月平均温度从24.9°(西北部的阿茵—德拉哈姆)到32.7°(靠近苏特—埃尔—杰里德的托泽);1月平均温度从4.9°(马克塔尔)到11.7°(斯法克斯)。最高温度达54°(克比里),最低温度为-9°(塔拉)。年平均降雨量西北部多而东南部少:在高特尔山脉一带达1,500公厘,突尼斯山脉一带为400—600公厘,而南部仅100—200公厘。秋冬两季下雨最多。

水文 突尼斯常年不干涸的河流很少。除那些从北特尔山北坡流入地中海的小河外,其余都是有干涸期的河流(间歇河谷)。突尼斯最大的河流麦德热尔达河(全长460公里)的特征,是径流上落急剧:夏季为3—4秒立方公尺,而冬季暴雨后洪水期达1,500—2,500秒立方公尺。突尼斯的河流大多用于灌溉,很少宜于水力发电。

土壤 突尼斯的大部分平原地区,主要是宜于种植谷类作物的淡褐土和紅褐土。南部的半荒漠区和荒漠区,大多是含盐质的沙土。山区则是褐色森林灰化土。

植物 旱生草原植物多,是突尼斯的特征。森林差不多只在山上才有,而且主要是石栓櫟和木栓櫟。高特尔山上,分布着稀疏的阿尔卑斯松、园柏和崖柏的针叶森林。地中海沿岸和麦德热尔达河谷,主要是地中海型植物夏旱灌木群落。很大部分平原地区是干草原和半荒漠;最南部则生长着荒漠植物。

动物 在动物地理方面,突尼斯是在泛北极动物区的地中

① 1956年2月普查,全国人口为380万。——譯者

② 即咸湖。——譯者

海亞區範圍內。大的禽獸近百年來已多捕殺，現在只在山區和荒漠地區才有。各種各類的猛禽（如鷹、隼、鳶）很多，還有爬蟲類動物。

三 居 民

突尼斯的居民，大部分為阿拉伯人（占 90.5%）^①。突尼斯的阿拉伯居民起源是很複雜的。從前有個時期利比亞部族曾經住在突尼斯。公元前十世紀腓尼基人曾在突尼斯沿海一帶開拓了殖民地。因此，逐漸形成了一種混合居民，即希臘人所稱的利比亞—腓尼基人。自從卡爾法根王國復滅（公元前二世紀）以後，突尼斯出現了羅馬帝國的移民。此外，在卡爾法根王國的管轄區和羅馬帝國的非洲屬地內，都曾經有過許多奴隸居民，其中包括希臘人、西西里人、高盧人、伊比利亞人等等。努米底亞部族曾在突尼斯南部居住過。汪達爾人占領北非（公元五世紀）以後，在現今突尼斯地區定居過的，有為數眾多的汪達爾人、其他日耳曼部族人以及和他們一起來的阿蘭人。從阿拉伯人占領的時候（公元七世紀）起，突尼斯出現了阿拉伯人。過去羅馬人稱之為努米底亞人和拜占庭人（馬福羅西亞人）的原有居民，阿拉伯人叫作柏柏爾人。突尼斯的大多數居民接受了阿拉伯文化，用阿拉伯語，而且開始自稱為阿拉伯人。僅在南部馬特馬塔山區和哲巴島上，至今還保存着柏柏爾人的方言，如塔麥茲列特語、茲拉烏阿語、塔烏日茹特語、謝涅德語和哲巴語等。突尼斯約有 5 萬柏柏爾人。除阿拉伯人和柏柏爾人外，全國有 10 萬以上的法國移民和大約相等的意大利人，還有約 65,000 猶太人和 7,000 左右的馬爾他島人。

① 1956 年 2 月調查，阿拉伯人占總人口的 87.4%。——譯者

四 經濟地理概觀

一般經濟概況 突尼斯是一个經濟不发达的国家。主要的經濟是农业；农业人口占就业人口的74%(1950年)。突尼斯的农业生产占出口总值的三分之二。采矿业发达。加工工业很有限。生产力的发展为封建制度的殘余和外国資本的压迫所阻碍。殖民者的长期統治,对突尼斯的經濟发展有极为不利的影响。最肥沃的土地和主要的矿产区都被法国壟断組織所强占。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年)以后,美国資本也加紧侵入突尼斯。

在宣布独立以前,占全国人口90%以上的突尼斯人民的国民总收入(根据1948年材料),比占全国人口不到10%的殖民者的收入还少。

农业 农业的主要部門是耕作业。殖民統治时期,殖民者把突尼斯北部的土著居民赶到中部和南部干旱貧瘠的地区,掠夺了約80万公頃最肥沃的土地。大部分农业作物区掌握在本地的地主和僧侶手中。絕大多数农民只有一小块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因而变成了佃农和雇农；地租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使用农业机器和肥料的主要是殖民者的資本主义大农場和富农的农場,这些农場生产全国小麦的二分之一,大麦的四分之一,燕麦的五分之四。农民的土地則大多仍旧采用原始的耕作方法。为了灌溉田地,突尼斯农民修建了一些規模不大的水閘。在麦德热尔达河谷修筑了一些灌溉大面积用的水庫。

谷类作物大多集中在北部,小麦种植主要在別特查—馬乔尔地区。橄欖树的种植有很大的經濟意义,这种树在东海岸薩赫耳低地平原上普遍栽种。1953年橄欖油产量为8万吨。此外,还种植葡萄(主要在东北部,1952年种植面积为4万公頃)、

檸檬和柑子。南部綠洲上种植着枣椰树(1953年枣椰子的收获量为28,000吨)。其他作物有馬鈴薯、烟草和亚麻。突尼斯中部和南部的土著居民主要从事牧畜业。牧畜业以粗放牧为主。牲畜总数(1954年)牛482,000头、綿羊3,352,000头、山羊1,853,000头、駱駝202,000头、驢、馬和驢287,000匹。

突尼斯谷物播种面积和收获量

农 作 物 名 称	面积(千公頃)		收获量(千吨)	
	1952年	1953年	1952年	1953年
小 麦	1,156	821	687	580
大 麦	740	577	340	180
燕 麦	21	23	12	12
豆	60	55	47	43
玉蜀黍和高粱	10	11	3	4

突尼斯林业主要在北部山区。軟木树皮的总产量1952年为6,300吨。中部草原地带，蘆葦草的年收获量达15万—16万吨。

濱海地区和泻湖中，漁业(1953年捕魚量达11,000吨以上)和海綿业(131吨)都很发达。

工业 突尼斯有工人110,000—115,000人。只有采矿业获得了最大的发展。突尼斯磷酸盐的儲藏量在世界上是屈指可数的；它的开采集中在格夫薩地区(莫迪拉、麦特拉維、穆拉列斯和列德耶夫)及其北部地区(卡里阿—杰尔达)。磷酸盐的开采量1952年为2,265,000吨，1953年为1,719,000吨；大部分(1954年为1,918,000吨)运往法国、意大利、西德和英国。磷

酸盐的开采集中在法国壟断資本企业的手中，最大的壟断組織是“格夫薩磷酸盐开采和鉄路公司”。北部的杜阿里亚地区和西部的德吉貝尔—德吉里薩地区开采鉄砂，1952年的产量为977,000吨。鉄砂全部出口。德吉里薩地区和杜阿里亚还开采多种金属矿，1953年产鉛38,000吨，产鋅6,600吨。东海岸的泻湖区有很多盐場，1953年产盐139,000吨。此外，还有小規模的水銀矿、螢石矿和黃鉄矿。石油的勘探也在加紧进行，参加这一工作的除法国公司外，还有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and 美国海灣石油公司。还出产数量不多而质量又差的煤(褐煤)。1953年电力生产达18,000万瓩时。拉—哥列特火力发电站是最大的发电站，此外还有一些小型水力发电站。

加工工业不发达，而且主要只限于矿物和农业原料的初步加工。有三个炼鉛的工厂，最大的一个在邻近突尼斯城的莫格林。1953年的鉛产量为27,300吨。在突尼斯、西迪—阿布拉赫(邻近菲尔里維利)和斯法克斯等城都有小規模的鑄造厂。在突尼斯和斯法克斯两地有过磷酸鈣工厂。規模不大的化学企业中生产着炸葯、液氧、二硫化碳、香精油和染料等等。食品工业(如面粉厂、橄欖油厂、通心粉厂、魚、水果和蔬菜的罐頭食品厂、酒精厂等)都集中在沿海城市。生产橄欖油所余的廢物用作肥皂工厂的原料。在突尼斯城郊生产着建筑材料。1953年，在比塞大建立了一个水泥厂(年产水泥12万—14万吨)。織毯(开温)、山羊皮(苏薩、斯法克斯)、蘆葦草織品、毛織品、絲織品、銅器、金器和銀器等的手工业生产都很普遍。

运输业 鉄路长达2,100公里(1955年)。突尼斯有一条沿北非海岸的鉄路干綫与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相接。突尼斯各海港的貨运总量为480万吨(1951年)。主要的海港是突尼斯(外港是拉—哥列特)，其次是斯法克斯(輸出磷酸盐、蘆葦草和

盐)。比塞大也是一个大海港。公路全长达9,000公里。有汽车40,900辆(1954年年初)^①。在埃尔—阿烏依納有一个为国际空运服务的大型航空站。南部地区则仍然是商队运输。

对外贸易 突尼斯的对外贸易是入超的。1953年的对外贸易总值,出口为391亿法郎,进口为601亿法郎。^②突尼斯的对外贸易,带有典型的不发达国家的性质。出口商品主要是小麦、大麦、磷酸盐、铁砂、铅、芦荟草、橄榄油和枣椰子等;进口商品是布匹、糖和粮食品、五金、汽车、各种机器和器械、化学品和石油产品等。对外贸易大部分操纵在法国壟断资本家手里;1953年,法国占突尼斯进口总值的76%,出口总值的59%。美国、英国、意大利和西德的比重也相当大。

突尼斯的货币单位是法国法郎。“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银行”是突尼斯的一家主要银行,它有权发行纸币和收支突尼斯对外贸易和财政方面的账款;还有很多法国银行的分行也设在这里。

五 历史概要

突尼斯的土著居民是利比亚部族,他们主要从事游牧和狩猎。公元前2,000年时,住在河谷和绿洲上的某些部族已经从事农业,开始过半定居和定居的生活,但仍旧保持着原始公社制度。在突尼斯所建立的第一个国家,是强大的奴隶制的卡尔法根王国。卡尔法根和腓尼基殖民城市的奴隶主在建立了对土著居民的统治以后,一部分人被课以很重的赋税,另一部分人则降为

① 1955年统计,突尼斯国内车辆共47,297辆。——译者

② 1955年突尼斯出口值为371亿法郎,进口值为632亿法郎。入超达261亿法郎。——译者

奴隶。在大地产上工作的奴隶遭受剥削，他们为城市的手工业生产提供粮食和原料。从公元前七世纪起，突尼斯开始流行一种新迦太基语。自罗马与迦太基之战（公元前 264—146 年）以后，突尼斯变成了罗马帝国“非洲省”的最重要部分。公元前一世纪，罗马文明和拉丁语在突尼斯传播开来。在奴隶制社会瓦解时期，突尼斯的罗马移民和拉丁化了的居民中一部分接受了基督教的教义。但是，大多数土著的柏柏尔人（特别是山地居民）很少受基督教和罗马文明的影响，而继续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活。

公元五世纪，汪达尔人占领了突尼斯，从此突尼斯开始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过程。在拜占庭统治（533—534 年）时期，这种封建关系占着主要的地位。但是，拜占庭政权的势力仅及于城市、沿海一带和某些农业区，而柏柏尔族的牧民（特别是山地居民）实际上仍在部族酋长的统治下独立生活。

公元七世纪，突尼斯被阿拉伯人占领了。公元 800 年时，马格里布国（北非）的总督伊布拉赫姆·依朋埃尔·阿格拉布借助于阿拉伯族和柏柏尔族的酋长，宣布不受巴格达君主的约束，突尼斯遂成为北非阿格拉比德重要的一部分（800—909 年）。九世纪初期，突尼斯的土著居民接受了伊斯兰教和部分的阿拉伯语。封建化过程的发展，使柏柏尔族的酋长成了封建的统治阶级。救世主降临的思想的广泛流传，表现了柏柏尔族劳动群众反对这种日益加重的封建剥削。乌别达拉赫利用这种情况，宣布自己为救世主，在 909 年建立了法迪密德王朝，突尼斯成了这个王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法迪密德王国的军队在 969 年征服埃及并在 973 年迁都开罗后，法迪密德王朝的柏柏尔族人总督于 973 年在突尼斯建立了地方性的查依里德王朝，到了十一世纪初期，总督遂成了独立的封建国家查依里德的统治者。由法迪密德从上埃及遣往的贝督英部族在 1048 年进犯突尼斯，以及西西里岛

的諾曼人于1148年的侵犯，都削弱了突尼斯。1159—1160年，突尼斯成了幅員广大的阿尔莫哈迪王朝的組成部分。阿尔莫哈迪王朝分裂，突尼斯在十三世紀上半叶处于本地哈夫西德王朝的統治下，它一直統治到1534年。公元十三世紀，突尼斯的居民从游牧民族和諾曼人的入侵而招致的破坏性后果中恢复过来，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都得到了恢复，貿易也开始活跃起来。这一切都使哈夫西德王朝能够有成效地击退欧洲封建主的进攻（例如，法王路易九世在1270年的“十字軍远征”和蒲蓬公爵在1390年的侵入）。哈夫西德王朝的政治影响，扩大到了北非的大部分地区。与意大利各商业城市的經濟关系建立起来了，封建文化也发展起来了。哈夫西德王朝的首都突尼斯城新建了许多清真寺和宮殿；开办了一些新的学校，学者文人都受到朝廷的保护。十五世紀时，阿拉伯語已代替所有其他語言而成为突尼斯絕大多數居民的語言了。

十六世紀初期起，土耳其和西班牙展开了爭夺突尼斯的斗争。十六世紀七十年代，突尼斯成了奥斯曼帝国的一个行省。土耳其近卫部队司令和某些当地的封建主掌握了这个行省的政权。他們从自己人中間推选了一位只在形式上承認土耳其苏丹为最高元首的“德伊”^①。1705年，建立了一个由本地封建主侯賽尼“貝伊”^②統治的王朝。在德伊和貝伊統治时期，突尼斯艦队在伊斯兰教反对基督教的“神圣战争”的借口下，在西地中海一带大肆进行海盜活动。

十八世紀西欧国家（尤其是英法两国）殖民掠夺的加强和航海貿易的发展，是与欧洲艦队反对北非海盜活动的討伐行为相伴而来的。与此同时，又举行了一系列的商务外交談判，簽訂

① “德伊”为总督的名称。——譯者

② “貝伊”为君主的称号。——譯者

了許多條約，結果是海盜活動減少了，而歐洲的商人則在突尼斯獲得了許多重要的特權。十八世紀下半葉，某些法國的海外代理機構在突尼斯建立起來了。

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特別是農業方面）在突尼斯開始產生。艾哈默德貝伊統治時期（1837—1855年），在軍事上和行政上採取了許多措施。但是，突尼斯武裝部队的改組，使軍費支出過分增大，而這主要是歐洲籍軍官和軍火商的搶劫行為引起的。軍費的增加使租稅加重，因而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爆發了勞動人民的多次武裝起義。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實行了許多改革，這些改革是奧斯曼帝國坦齊馬特執政時期所實行過的改革的一部分。英國、法國和意大利的資本家利用這些改革和有权在突尼斯購買土地的權利，進而獲得了建築鐵路、建立電訊、安裝自來水管和燈塔、建立兵工廠和造船廠等非常有利的特權。在勞動居民的租稅剝削日益加重的情况下，外國資本滲入所帶來的對生產的破壞，在突尼斯引起了1863—1864年的武裝暴動。1863年和1865年，貝伊政府從法國銀行家手中借到了兩筆帶奴役性的外債。納稅居民的貧困和1867年的歉收，使貝伊政府不得不停止償付外債。1868年法國、英國和意大利共同控制了突尼斯的財政。

在1878年的柏林會議上^①，英國和德國同意法國在突尼斯有行動自由。法國政府在獲得英德兩國的 support 以後，於1881年4月從阿爾及利亞調遣法軍侵入突尼斯。法國海軍陸戰隊在比塞大登陸，包圍了貝伊的皇宮。5月12日，貝伊在自己的宮中（巴爾杜宮）簽署了保護條約。突尼斯人民保衛祖國獨立的反抗，在幾個月之內被法軍鎮壓下去。法國總督實際上成為突尼斯的統

① 這次柏林會議是俄土戰爭後德國首相俾士麥所召開的列國會議。——

譯者

治者。1833年6月8日，在貝伊的另一个王宮（拉·馬爾薩宮）內又簽訂了一个確認突尼斯为法国保护国的条約。

突尼斯变为法国的殖民地后，封建关系保存了下来。法国的資本家以及將軍和高級官員都把大量土地据为己有；他們又把这些土地租給喪失土地权的少地无地的农民耕种。这些农民世代处于被奴役的佃农地位，忍受着半封建的剝削。法国殖民者一方面阻碍突尼斯民族工业的发展，同时又把突尼斯变为法国工业品的原料供給地和銷售市場。

二十世紀初期，突尼斯出現了民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在俄国 1905—1907 年的革命的影响下，突尼斯发生了民族解放运动，这个运动在这一阶段上是以民族資產階級为領導的。对法国政府怀着反对情緒的資產階級和地主自由派，以及法国在突尼斯的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代表人物，在 1905 年成立了“共和党”，要求給予突尼斯自治。1907 年，一部分黨員（阿拉伯人）退出共和党，另組“突尼斯党”，要求突尼斯独立。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突尼斯的工人开始发动了反对法国殖民当局的斗争，他們提出了經濟的和政治的要求。萌芽的突尼斯反帝运动被法国占領軍和宪兵的武力鎮压下去；“突尼斯党”被禁止活动，党的积极分子遭到了殘酷的迫害。

偉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是加强全世界（其中也包括突尼斯）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强大的推动力。工人階級开始在这一斗争中日益起着积极的作用。1919 年成立了社会党；1920 年改为共产党。突尼斯民族資產階級的活动也积极起来了，他們在 1920 年成立了“自由立宪党”，又称“宪政党”。自由立宪党在綱領中主張在突尼斯成立立宪政府，阿拉伯人与法国人共同管理国家。

为了削弱民族解放运动，法国政府在 1922 年 7 月頒布了成

立徒具形式的自治政府的法令。根据这一法令，成立了大突尼斯議會、省議會和部族首領議會（叫做“卡依德”）。大突尼斯議會仅有諮詢的职权。这些改革沒有使广大人民滿足，他們繼續为反对法国的“保护”而斗争。

1924年，在比塞大、突尼斯和斯法克斯爆发了大罢工。解放斗争因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而加强起来，这次经济危机使突尼斯的农村破产，工人的物质生活急剧地恶化起来。殖民当局残酷地迫害参与解放斗争的群众。1933年5月6日，公布了一项法令，授权法国总督可以用行政命令将任何人由警察执行驱逐出境。同时，法国统治集团又企图把一部分突尼斯民族资产阶级吸引到自己这方面来，借以反对共产党为建立统一的突尼斯民族阵线而进行的斗争。这样就引起了“宪政党”的分裂，结果在1934年成立了“新宪政党”和“旧宪政党”两个政党。1935年3月到8月間，許多大城市（如麦特林、麦特拉維等等）爆发了劳动人民的大罢工，殖民当局用军队来镇压罢工。由于1936—1937年的罢工（参加者有15,000多人），突尼斯的矿工在1937年达到了八小时工作日的要求。罢工运动一直延續到1938年。1939年，法国政府禁止共产党活动，并宣布全国特别戒严。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从1940年夏天起，突尼斯处于“維希政府”^①的統治下。1940—1941年，反动的“維希政府”解散了大突尼斯議會。1942年11月，突尼斯被希特勒军队占领。1942年，德国法西斯分子在比塞大組織了对积极为反对希特勒占领者而斗争的共产党領袖的审讯。許多著名的共产党活动家被判处死刑或被罰劳役。1943年5月，英法美联军将希特勒分子逐出突尼斯。

① “維希政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投降德国希特勒的法国卖国政府。——

譯者